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协和码头建设项目三期工

程库区部分（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协和码头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库区部分（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协和码头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库区部分初步设计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同意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协和码头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库区部分初步设计的复函（仑发改〔2025〕6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仑霞浦信润石化厂区南、临港一路西。
-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43亩，其中新增用地面积205亩。拟建建筑面积12504.92平方米。新建1台16万立方米低温乙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1台16万立方米低温乙烷/丙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1台10万立方米低温丁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8台3000立方米球罐，配套建设液化烃装车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通信、控制等工程。
-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
-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为41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17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自2021年1月1日（按已完（交/竣）工时间计）以来，完成过单项工程单罐容积9.6万m³及以上液化烃乙烷（或液化烃丙烷或LNG）低温全容罐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临港一路 7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574-86062105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102 室

联 系 人：魏小娥(项目负责人)、周榕、蔡赛波、钟文俏、夏旦烈

电 话：0574-83890350

电子邮件：1371661590@qq.com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适用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计划工期：510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及本项目概算监理费	本次监理招标相对应的施工标段概算建安费金额：约 <u>85792.45</u> 万元； 本次招标对应的概算监理费：约 <u>749.74</u> 万元；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和银行贷款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阶段	监理服务期: <u>41</u> 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 <u>17</u> 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 <u>24</u> 个月
1. 3. 3	监理工作范围	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
1. 3. 4	质量目标	一次性验收合格
1. 3. 5	安全目标	所辖施工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 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 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见招标公告 形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如有）；</p> <p>(5) 监理机构；</p> <p>(6) 资格条件审查资料；</p> <p>(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8) 技术建议书；</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9) 报价函；</p> <p>(10)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p>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及本项目投标控制价	<p>报价方式：<u>总价</u></p> <p>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为：<u>693万元</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13万元</u>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102室</p> <p>联系人：周榕</p> <p>联系电话：13486667063</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监理负责人）的情形。</p> <p>(5) 其他_∠。</p> <p>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年份要求	年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履约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电子文件光盘备份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p>1. 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①（双信封）	<p>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5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3. 第二信封开标 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1）宣布开始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抽取系数 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p> <p>（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4）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6）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p>5.3.1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p> <p>5.3.2由于投标人CA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且已累计尝试五次均失败的，或者由于投标人CA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常导入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3.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3.5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如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 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 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规定时间内。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公示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内容: 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资格证书编号等。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1.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签约合同价的2% (不超过2%)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 投诉受理电话：0574-893843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说明	<p>1.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4份。</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39%，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为基数，按实收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费用。单项招标代理费约3万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5. 投标须知不适用条款：（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总则3.5.1中【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9.143.235.38:8000/）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总则3.5.3中【应是已列入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3）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总则“3.5.9”本项目不适用。 （4）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3.6.1”本项目不适用。</p>

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1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备注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u>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备注
自2021年1月1日（按已完（交/竣）工时间计）以来，完成过单项工程单罐容积9.6万m ³ 及以上液化烃乙烷（或液化烃丙烷或LNG）低温全容罐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5.3项”要求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监理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总监或副总监最低要求）

标段：1

人员	资格要求	数量	在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化工石油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单项工程单罐容积不低于9.6万m ³ 的液化烃乙烷（或液化烃丙烷或LNG）低温全容罐工程施工的总监或副总监，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1	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自有人员
副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1		自有人员

注：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监理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2、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经历应附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3、自有人员指在投标人岗位登记的人员。投标人自有人员应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查询结果含水印的打印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其作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情况不予认可。
- 4、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 5、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监理合同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段所辖施工标段均通过完工或交工验收之日（或监理合同解除之日）止。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委托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更新完成该人员登记，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备注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牵头人单位；

(3) 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项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有隶属或管理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相互任职或工作；

(7)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委托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会。

1.10 投标预备会

委托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9.143.235.38:8000/>）”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3.5.2 见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印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建议书、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采用电子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网上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确认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期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 招标过程简述；
- (3) 评标情况说明；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5) 中标结果；
-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 6.4 款。

7.1.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近三年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行贿受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2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3 递交监理人员资料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准备期监理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7.4.1项处理。在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前15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将拟投入施工阶段监理的人员进场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处理。

10.4 其他说明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如有))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认
投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_____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全称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个月；

质量目标：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出的 _____ (项目名称)
) 施工监理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电子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姓名、职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d. 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截图）。</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监理服务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人没有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委托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b. 在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等；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e.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f.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g. 未提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10) 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p> <p>(5)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p>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b.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技术建议书分值40分；商务分值50分；监理服务费报价分值为10分)</p>	<p>1. 技术建议书评审: <u>40分</u> 2. 商务评审: (1) 监理业绩: <u>18.5分</u> (2) 企业信誉: <u>1.5分</u> (3) 监理机构人员: <u>30分</u>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 <u>10分</u> 4. 其他因素评审①: <u>∠分</u></p> <p>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应以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 $m \leq 5$，则为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geq 6$，则 $S = 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k)$。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S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项规定）； r 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0.95、0.96、0.97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30\%$（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25%、30%、35%中选取1个值。） P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 为 $m \times 3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2.2.3	监理服务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10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9-10分；较好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9.9-10分；较准确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9.9-10分；计划可行措施较好的，得9.7-9.8分；计划和措施均一般的，得9.5-9.6分。
		对工程的建议 (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具有针对性的，得9.9-10分；较好的，得9.7-9.8分；一般的，得9.5-9.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监理业绩 (18.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8.5分。
		企业信誉 (1.5分)	统一得1.5分
		总监理工程师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5分。
		副总监理工程师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E1值为0.3，E2值为0.2。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4 (4)	其他因素①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第1条细化为：</p> <p>1. 1评标办法</p> <p>限定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款。</p>
3.5.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在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发现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评审有误的，可予纠正。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2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第一个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服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C。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得分=C。

3.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投标人综合得分

3.6.1评标委员会计算出第一个信封得分和第二个信封得分后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

3.6.2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一个信封得分+第二个信封得分=A+B+C+D

3.6.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3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监理、

信息化等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合同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服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8)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1.8.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

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避免利益与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11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服务费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的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联合体

4.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4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监理机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 (5) 参加设计交底，熟悉设计文件；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临建方案；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0) 审查审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21)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2)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3)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4)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5)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6) 签发合同工程或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27)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8)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0)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1)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2)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3)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5)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36)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37)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38)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39)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0)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2)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起算。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起为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之日止为施工及交工验收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起为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服务费，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项(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

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及规模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8.3 变更费用

8.3.1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方式。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期阶段、施工及交工验收期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 其他费用（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监理办驻地建设费等）；

(4) 监理试验检测费。

(5) 管理费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阶段（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金} = \text{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times \text{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监理服务费；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2.4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第 1.1.2.5 款细化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任命, 在监理人授权范围内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协和码头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库区部分(监理)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北仑霞浦信润石化厂区南、临港一路西;

起迄桩号: /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1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1个标段;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43亩, 其中新增用地面积205亩。拟建建筑面积12504.92平方米。新建1台16万立方米低温乙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1台16万立方米低温乙烷/丙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1台10万立方米低温丁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8台3000立方米球罐, 配套建设液化烃装车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通信、控制等工程。

第 1.1.3.4 款细化为:

1.1.3.4 监理文件: 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服务工作性文件和监理监管成果性文件, 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具体含: 技术建议书、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第 1.2 款细化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 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 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的办公桌椅、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监理人自备。

2.11 其他义务

补充第 2.11.1:

(1) 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单位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2) 委托人应当建立监理人违约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罚，不得徇私舞弊。

(3) 委托人发现承包人出现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监理指令，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主管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款细化为：

4.2.1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签约合同价。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5.3 监理内容

5.3.1 (42) 监理办的服务内容细化为：

(43) 监理数字化建设要求：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数字化相关推广运用要求。

(44) 监理办可设立工地试验室，如建立工地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45) 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和考核评价工作。

(46) 监理人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交监〔2018〕105号）的要求做好监理信息化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7) 监理人应按照宁波市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监理计划应包括工程环保监理工作方案及具体计划。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按规范开展施工扬尘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

严重的，应签发停工令要求承包人停工，并向发包人报告。监理人每日不少于 1 次对企业所承监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网上巡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项目总监，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48)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务委员会2018年第4号公告）、《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2019-0018）、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49)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落实交通维护设施和维护措施及相关组织人员，避免由于施工造成严重的交通阻塞和交通事故。

(50) 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的施工管理工作，进场后接入光纤网络，从而接配监控系统，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顺利实施。

(51) 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的施工管理工作，对预制场的生产、采购、运输等应满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52) 监理人应协助配合承包人按照《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交〔2010〕253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8〕43号文《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6〕216号文《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4〕41号）、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交办〔2024〕3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工程需要，总监具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总监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3) 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补充第 5.7.3 款；

5.7.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建立承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施工企业从业行为信用评价标准，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失信行为进行登记，并书面报告给委托人。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起为施工准备阶段；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为施工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起为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计算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附加监理服务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如发生工程现场服务期延期，监理人承诺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现场服务期延期3个月内，免收延期监理服务酬金；延期超过3个月，超出3个月以上部分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的要求，其中监理人人员及费用需经委托人确认，延长期间的监理服务酬金按以下原则计取：总监理工程师每月报酬按监理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表2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中月费用标准____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报酬按监理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表2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中月费用标准____元/月，专业监理员每月报酬按监理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表2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中月费用标准____万元/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到岗天数/22天*相应月报酬计取。如发生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现场服务期延期，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办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8.2 合理化建议（本项目不适用）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款约定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 (3) 其他费用（含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配套辅助人员费、信息化与驻地建设费、监理试验检测费等）；
- (4) 管理费；
- (5) 利润。

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2：支付方式修改为：

委托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1) 监理酬金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实际完成的工程产值支付至相应“监理服务酬金”的70%。
- (2) 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十五天内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85%。
- (3)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出具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的95%。
- (4) 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 (6)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修改 9.3.3 款：本条款中“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修改为：不计息。

第 9.4.2 款和第 9.4.3 款合并后细化为第 9.4.2 款：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完成审核，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核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14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于收到款项后3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税金。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原第 9.4.4 款条款号修改为 9.4.3 款。

原第 9.4.5 款条款号修改为 9.4.4 款。

注：本合同中进度款及预付款支付形式：采用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

9.5 暂列金额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本监理标段不设暂列金。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 (8) 细化为：

- a.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 b.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c. 总监、副总监的休假未经委托人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d.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e. 委托人查处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违规收受承包人费用的、违规接受承包人宴请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f. 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 g. 监理人员发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监理办未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报告的；
- h.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 i.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监理人未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
- j. 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未按照规定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签字确认；
- k. 未按照规定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未按照规定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1. 未按照规定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未按照规范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未按照规范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 m. 工程量虚假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真实的；
- n.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进行监理人业绩登记的；
- o. 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并符合驻场要求的。
- p. 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现场服务期延期，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办理

11.1.2 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第 11.1.1 (2) 款或11.1.1 (4) 款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评价管理。

- (1) . 有 11.1.1. (1) 情形，课以 2万 元的违约金；
- (2) . 有 11.1.1. (3) 情形，课以 2万 元的违约金；
- (3) . 有 11.1.1. (5)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4) . 有 11.1.1. (6)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5) . 有 11.1.1. (7) 情形，课以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 (6) . 有 11.1.1 (8) a. 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4 万元 的违约金，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2 万 元的违约金；
- (7) . 有 11.1.1 (8) b. 情形，每人次课以 4000 元的违约金；
- (8) . 有 11.1.1 (8) c. 情形，每人次课以 1万 元的违约金；
- (9) . 有 11.1.1 (8) d. 情形，每次课以 1万元 的违约金；
- (10) . 有 11.1.1 (8) e. 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1) . 有 11.1.1 (8) f. 情形，每次课以 1万元 的违约金；
- (12) . 有 11.1.1 (8) g.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13) . 有 11.1.1 (8) h.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 (14) . 有 11.1.1 (8) i. 情形，每次课以 1万 元的违约金；
- (15) . 有 11.1.1 (8) j.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6) . 有 11.1.1 (8) k.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 (17) . 有 11.1.1 (8) l. 情形，每次课以 1万 元的违约金；
- (18) . 有 11.1.1 (8) m. 情形，每次课以 1万 元的违约金；

(19) . 有 11.1.1 (8) n. 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20) . 有 11.1.1 (8) o. 情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21) . 有 11.1.1 (8) p. 情形，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北仑区人民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2017）；
- (7) 委托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
- (9)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8. 监理服务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 其中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 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_____工程的委托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_____，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2017)要求进行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 根据“三同时制度”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监理人名称) 将完善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港口设施保安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确保港区生产的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在港口设施作业期间的保安工作管理责任，确保甲方港口设施的安全，杜绝保安事件的发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要对乙方派遣到港口作业的人员进行港口设施保安知识培训，使其具有较高的安保意识、安保能力，明确自身的保安职责和逃生知识等。
- 2、甲方要及时告知乙方目前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及相应的保安措施，对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通报，便于乙方人员做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确保乙方在岗作业人员的安全。
- 3、甲方要对乙方履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或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乙方在港人员认真履行港口设施保安职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单位作业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单位，必须事先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必须服从甲方单位的保安管理，自觉接受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入港。
- 2、乙方所需带入港区的物资须在门卫登记，需要出港区的物资须出示相关单位出具的出门证后方可出港区，否则视为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由甲方落实处理。
- 3、乙方管理人员对派遣到港口作业的员工进行港口设施保安知识培训，使其明确安保信息报告程序和应对各种事件的程序。
- 4、乙方单位的人员变动，要及时向甲方单位备案，以让甲方及时掌握乙方单位的人员信息。
- 5、乙方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教育员工在港作业时，要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可疑车辆、可疑货物和可疑事件等，并及时向甲方港口设施保安员报告。
- 6、乙方人员要自觉保护用于港口设施保安的各种设备设施，发现有损坏的地方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 7、在港口设施遭受到恐怖事件袭击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撤离工作，确保员工生命安全。
- 8、乙方人员在确保生命安全的情况下，要积极参与甲方的反恐怖、反破坏和控制偷渡、走私等行动。
- 9、乙方遵守《安全生产法》、《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若违反港口设施保安履约规定，由甲方予以处理。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份数与主合同一致，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终止合同之日。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订日期：

签名：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理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43亩，其中新增用地面积205亩。拟建建筑面积12504.92平方米。新建1台16万立方米低温乙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1台16万立方米低温乙烷/丙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1台10万立方米低温丁烷预应力混凝土全容罐、8台3000立方米球罐，配套建设液化烃装车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通信、控制等工程。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

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2017）中的工作内容为基础，在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投产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HSE、信息及资料管理，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组织协调其他参建相关方的关系。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总承包合同、其他承包合同、采办合同、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业主的要求开展本工程的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作，工作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监理服务的范围和要求编制监理工作文件，如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计划、工作程序等；
- 2) 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和管理，如进行必要的审查、巡检、旁站、见证、中间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费用以及健康安全环保目标能够实现；
- 3) 监督和管理承包商工程文件和档案的编制与最终移交，整理监理工作文件和记录，确保承包商和监理人的文件和档案符合业主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4) 为避免歧义，业主向承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但是，相应工程并未因进入缺陷责任期而视为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应按承包合同约定另行组织进行，如竣工验收合格，由业主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5) 监理部通过划清管理责任界面，建立QHSE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提高现场QHSE管理透明度，同业主、EPC承包商建立互信，加强责任管理，保证质量安全；
- 6) 监理部通过建统一的进度计划协调管理体系，加强设计、采办、施工以及各单位之间的衔接管理，提高工效，促进各单位之间的协同，改善进度计划执行水平；
- 7) 完成业主安排的项目内其它管理工作。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监理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作类别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质量 管理	1	审查承包商质保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	
	2	审查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的资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3	监督焊工考试过程，并对焊接结果进行评价	
	4	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	
	5	编制工程质量控制点（A\B\C 点）计划，经与委托人、质量监督、承包方共同确认后执行	
	6	参加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其他专项技术方案的评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7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8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10	审查施工单位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11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	
	12	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3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14	对检验发现的设备、材料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15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16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17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8	应根据工程特点，进行旁站、巡视、检查等	
	1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交工资料	
	20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21	参与质量事故调查	
安	22	审查承包商单位资质及相关管理人员	

全 管 理	23	审核承包商 HSE 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督促其整改	
	24	审查入场承包商人员资料和特殊工种资质	
	25	审核承包商入厂的施工机具资料, 现场检查完好性; 每季度审查和检查施工机具完好性, 并更换季度标签	
	26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HSE 管理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27	审核承包商现场开工条件, 并确认签字	
	28	审核承包商 HSE 周报、月报	
	29	审核各种安全奖励	
	30	组织召开项目安全例会或专题会	
	31	参与安全技术交底	
	32	组织对违章人员开展再培训	
	33	推行文明施工标准化, 定期组织验收和检查, 并组织对承包商进行交底	
	34	现场防护设施验收, 如生命绳、脚手架、吊篮、安全网、孔洞临边防护等, 其中脚手架需要定期检查	
	35	审核工作许可证	
	36	组织周、月、季节性安全检查, 参与项目部、工程管理部门等组织的安全检查	
	37	审核安全费用单列项实施情况	主要把控安全措施的标准符合性和工作量
	38	对具有重大风险的作业实施旁站监督	如塔吊安装或拆除、大型吊装、超高作业等
	39	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 根据严重程度签发监理通知单、隐患整改通知单、通报批评和停工通知单	
	40	监督承包商落实整改现场安全隐患	
	41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进 度 控 制	42	协助委托人规划开工条件, 审查开工条件的落实情况及相关资料	
	43	审批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44	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计划的编制	
	45	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委托人。	
	46	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	

投资控制	47	审核工程签证	主要审核工程量
	48	审核工程进度款	
信息及资料管理	49	编制监理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监理通知单等各种文件	
	50	整理各种工程施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按委托人要求做好交工资料和档案	
	51	利用委托人信息化平台采集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相关数据，并录入系统	
	52	根据监理规范编制和提交各种监理资料	
沟通协调	53	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4	不定期组织质量、安全等问题分析和沟通会	
	55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为41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17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所辖施工标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监理人员要求：具体见监理人员要求表 表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具体见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基本配备要求 表5

（三）其他要求（如：钻孔灌注桩、大体积混凝土、管桩等采取旁站，验收留有影像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现阶段按交通运输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2017）；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规范原则按最新交通运输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2017）执行，若今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2017）的细化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细化的规范执行。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纸质版的要求

具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二）电子版的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交付给发包人。

（三）其他要求

无。

四、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养护室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监理人应协助配合承包人按照《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交〔2010〕253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8〕43号文《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6〕216号文《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4〕41号）、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交办〔2024〕3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文件等要求进行施工。

1 监理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2017）的规定和表 1 监理人员要求表。

表 1 监理人员要求表

监理岗位	人数	监理资格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专职安全副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安装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有 5 年以上工艺专业技术管理经验，至少参与过 2 个工艺相关专业工程的监理，且其中至少一人具有一个 9.6 万方及以上储罐工程监理业绩。	自有人员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3 人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有 5 年以上土建专业技术管理经验，每人至少参与过 2 个土建相关专业工程的监理，且其中至少二人具有一个 9.6 万方及以上储罐工程监理业绩。	自有人员
电气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有 5 年以上电气仪表专业技术管理经验，至少参与过 2 个电气仪表相关专业工程的监理。	自有人员
仪表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有 5 年以上电气仪表专业技术管理经验，至少参与过 2 个电气仪表相关专业工程的监理。	自有人员
管道焊接与无损检测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①RTII、UTII 及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 ②5 年以上专业技术管理经验，至少参与过 2 个相关专业工程的监理。	自有人员
质量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有 5 年以上化工、石油行业工程工作经验且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一个 9.6 万方及以上储罐工程监理业绩；	自有人员
HSE 安全经理	不少于 1 人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②具有 5 年以上化工、石油行业工程工作经验且其中至少 1 人具有一个 9.6 万方及以上储罐工程监理业绩；	自有人员
HSE 安全工程师	不少于 3 人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有 5 年以上化工、石油行业工程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1 人有电气经验（临时用电管理经验）。	自有人员
计划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具有 5 年以上化工、石油行业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工作经验。要求能熟练应用 P6 项目管理软件进行进度计划 编制。	自有人员

文件控制与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具有 5 年以上化工、石油行业工程信息系统管理、文件档案及竣工资料管理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中石油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自有人员
----------------	---------	--	------

注：1、第二章附录 3 中的人员为监理人自有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应 100% 为监理人自有人员。监理员配备人数不宜大于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人数的 2 倍。

1.1.1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岗位要求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中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岗位设置进行细化，同时向招标人进行报备。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1.2 监理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为 19 人月；缺陷责任期 24 人月，总计 43 人月。

1.1.3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1.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3.1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和提供的资料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试验专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1.3.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 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 委托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1.3.3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 (4)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委托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 (5) 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信誉档次有降低的；
- (6) 委托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1.3.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属非正常调换；
-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委托人审查批准
-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1.3.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属正常调换；
- (2) 按 1.3.6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委托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委托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 (3)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且评价周期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承诺）；
- (4) 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6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经委托人批准可无条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主动提出监理人员变更的（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每年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允许更换数量 1-2 名。

1.3.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 (1) 书面请示报告；
- (2) 替换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1.3.8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超过 7 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1.3.9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 4.1.1.5 目标准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1.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副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1.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委托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监理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8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1.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2、监理办基本设施

2.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且应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监理办驻地建设，除办公用房有建设单位提供以外，其他生活、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2

编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电脑	台	按需	需配固定网络
2	复印机	台	按需	
3	桌椅	套	按需	
4	资料柜	只	按需	
5	会议桌椅	套	按需	
6	空调	台	按需	
7	现场音视频记录仪	台	1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3

编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固定电话	部	1	
2	移动电话	部	按需	总监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汽车	辆	按需	
4	电动车或自行车	辆	按需	

主要测量、试验仪器配备要求 表4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台	1	
2	经纬仪	台	1	
3	水准仪	台	1	
4	焊缝测厚仪	台	按需	
5	涂层测厚仪	台	1	
6	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基本配备要求 表5

工程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	备注
土建工程	1. 集料含水量 2. 集料含泥量 3. 筛分	砂石筛、烘箱、天平、混凝土（砂浆）试模、养护室（箱）	
.....

2.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3、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3.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3.2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人应经委托人同意由监理人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检测任务或委托符合要求的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4、监理信息化要求

监理信息化工作应当满足《关于加快推进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交监〔2018〕105号）相关要求，还应符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数字化相关推广运用要求，同时，也要遵循以下规定：

4.1 大型水运工程监理办应当应用监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监理工作。

4.2 大型水运工程应当配置履行信息化监理的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4.3 监理办信息化管理功能模块应涵盖监理办监理人员管理、监理工作管理等内容，其中，监理人员管理应包括人员到位、变更、考勤（刷脸）、轨迹等管理，监理工作管理应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各业务要素管理，也应涵盖现场监理旁站、监理巡视、工序验收、首件工程、监理指令、监理记录、监理会议、监理日志等业务行为管理。

- 4.4 协同做好与物联网等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融合和信息化监理工作。督促各承包人做好项目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同时，做好与项目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协同做好监理日常管理，并可调阅查看或采集相关数据，研判分析异常情况，为管理提供智能辅助。
- 4.5 预留行业监管系统接口，能与监理信用信息采集、监理月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等模块内容互联互通，并与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对接。
- 4.6 监理办应当编制监理信息化专项方案，明确目标、内容及相关保障措施，提倡采用类似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确保数据专享和安全。
- 4.7 监理办应当建立监理信息化管理台账，及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储和归档。
- 4.8 监理人员应当确保施工现场数据采集准确，图像清晰，及时保存影像资料。
- 4.9 监理人员工作时间应保持信息化系统设备开机状态，不得随意泄露信息系统操作权限和密码。
- 4.10 监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传输所从事监理项目的影像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的保密性。
- 4.11 监理人应当加强对项目监理办信息系统应用指导，落实专人负责处理系统中监理人员现场巡查、工序验收等出现的异常情况。
- 4.12 监理人应当对项目监理办进行信息系统业务培训，确保主要监理人员熟练掌握信息系统相关知识。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 图纸清单

2. 资料清单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样式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协和码头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库区部分（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机构
-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 ___ 号 至 ___ 号补遗书) 后, 在此郑重表示, 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 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承担并完成本工程 在施工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服务期为 ___ 个月, 质量目标为 ____, 安全目标为 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 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全称并盖电子章) :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无须签字或盖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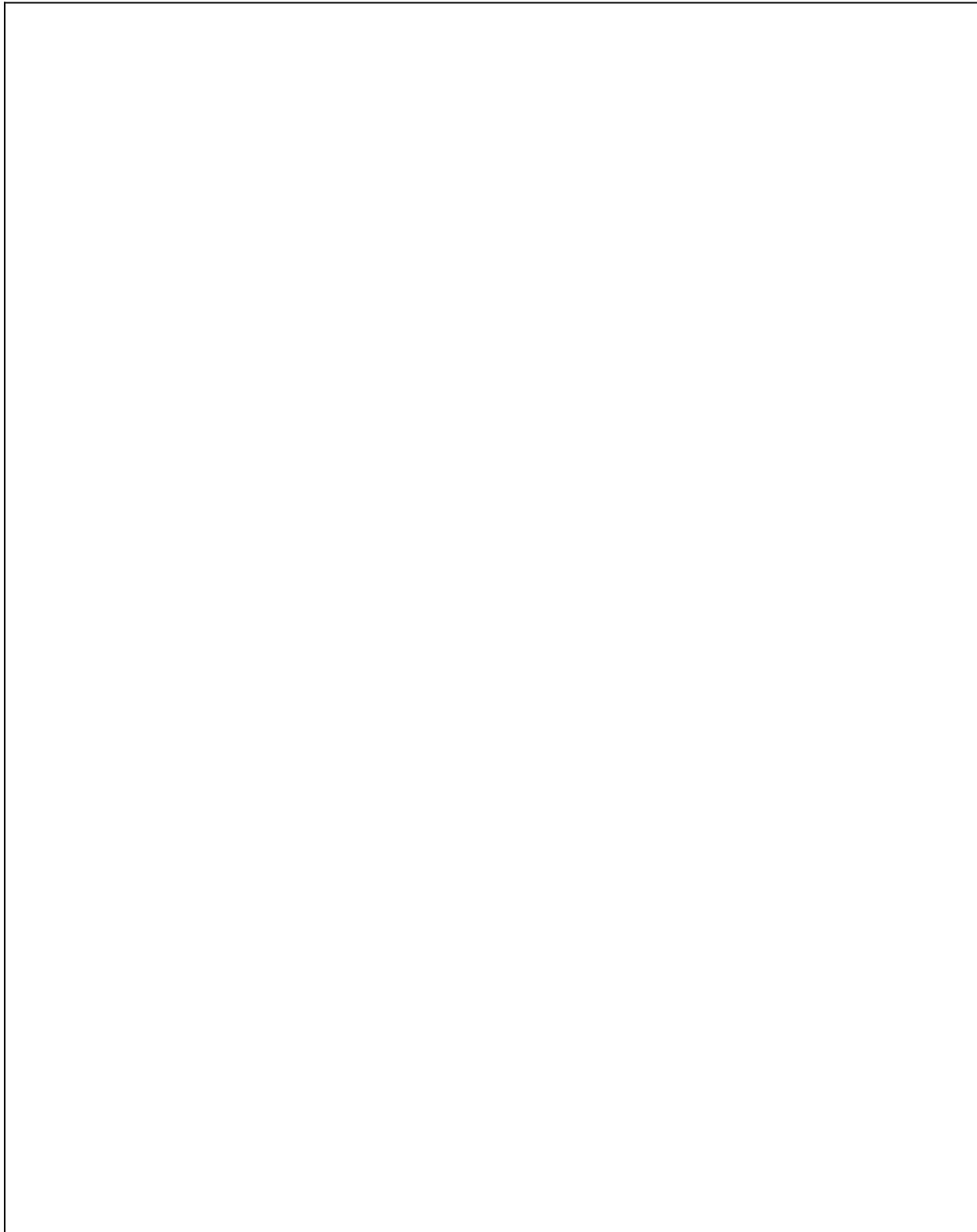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监理机构

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自_____年到_____年营业额情况 (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并加盖电子公章）、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并加盖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电子公章）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4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监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5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6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7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8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印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可另附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上述资料中的监理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监理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三) 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或）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 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及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后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相关要求。

(五) 拟投入监理办设施设备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试验员)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成为 _____ 项目 _____ 工程第 _____ 监理标段的中标人, 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办设施设备及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试验员)到场, 即基本设施设备及监理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监理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的规定要求, 为本工程监理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如实填写
	<p>1.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项的情形。</p>	
履约信誉	<p>2. 监理人信用等级（监理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涉及的按 B 级处理）。</p>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等级：_____。

①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履约信誉要求的情形但隐瞒不报的，经查实作否决处理。

(七) 投标人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	自评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填是或否)	/
2	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	(填是或否)	/
3	业绩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填是或否)	/
4	总监和副总监（如有）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填是或否)	/
5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填是或否)	/
6	监理企业业绩：不设加分业绩的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8.5分，设加分业绩的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7.0分，业绩加分为1.5分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7	企业信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等级	(填写等级)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8	总监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分。	(填满足或不满足)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9	总监和副总监（如有）：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近3年评价周期累计扣分。	(填具体分值)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0	总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等级)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11	总监：最近周期信用评价总监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是否发生变更及变更次数（如变更）	【填写是否变更、变更时间及变更次数（如变更）】	(按评标办法填写具体得分)

注：上述表格中第7、9、10项后必须附信用评价文件或系统截图，如自评分与实际不对应的，则认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八)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业绩真实有效及在岗情况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_____

我谨代表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 _____ 工程第 _____ 监理标段投标过程中, 拟将投入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无在建项目, 提供相关从业、业绩信息真实有效,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或项目登记 _____ (填报是或否) 存在发生变更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浙江省信用评价负面清单“在信用信息填报、信用评价、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降二级处理。并同时提供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登记、从业登记、履历信息截图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当前参与项目、业绩信息、从业经历(水运系统处于关闭状态时, 无需提供系统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技术建议书

第一节 工程概述

第二节 监理工作的范围

第三节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岗位的职责

第四节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五节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一）、施工准备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二）、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1、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2、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3、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5、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6、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7、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8、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四）、记录和报告格式

第六节 对本工程的建议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监理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格式不适用或取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面样式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协和码头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库区部分（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①： _____

法定代表人（全称并盖电子章）^②：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实现监理服务目标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应依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计算表，投标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中的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计算，总额包干。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委托人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 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类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二、报价函

三、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二、报价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 ___ 号至第 ___ 号补遗书) 后, 我方就上述监理服务工作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 元), 完成本招标规定的 所有工作内容, 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项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人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全称并盖电子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		
3	其他费用		
4	监理试验检测费用		
5	各项费用合计		<u>(1)+(2)+(3)+(4)</u>
6	管理费（按5的百分比报价）		
7	利润（按5的百分比报价）		
8	监理服务费总价		<u>(5)+(6)+(7)</u>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人员 数量	服务时间 (月)	月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试验 专监）					
4	监理员（包括试验员）					
...						
施工期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拟投入监理人员岗位	拟投入监理人员 数量	服务时间 (日)	工日费用标准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试验 专监）					
4	监理员（包括试验员）					
5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其他费用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细目	小计 (元)	备注
1	监理办公设施费		
2	监理交通设施费		
3	监理生活设施费		
4	配套辅助人员		
5	监理办驻地建设		
...			
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¹

“监理试验抽检清单”采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第七章“监理试验抽检清单”。

¹试验检测清单由委托人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上述清单价原则上不低于按《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所列收费标准的70%。